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112年5月22日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採線上作業並備紙本函送本會方式，請各申請機構除自行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view_mode=listView))」(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外，並請依本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規定，於受理期間內，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線上申請後，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應於**112年8月2日**前備紙本函送本會，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一)請各申請機構之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之「新人註冊」項下，申請研究人員之ID及Password。
- (二)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輸入申請人(計畫主持人)之ID及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本申請案不需彙整。
- (三)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並自即日起開放線上作業。
- (四)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應於**112年8月2日**前備紙本函送本會。
- (五)計畫執行期間為次**(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期一至三年。

二、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申請書(表 C101 至 C105)。
- (二)證明文件(表 C106 至 C112)。
- (三)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應加附表 C114 至 C127。
- (四)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 C303)(需再調整文字內容，比照專題計畫)

三、如申請機構無法申請本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請填寫學術科技團體納入線上註冊單位申請書([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view_mode=listView))，並加蓋機構印信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icfang@nstc.gov.tw 本會綜合規劃處房小姐收。

四、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規劃處，聯絡電話：(02)2737-7567。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請電洽本會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